

热烈庆祝 四联房产厂房专卖店3月27日隆重开业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建设部门正规范案,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是目前永康较大的房地产中介连锁机构,拥有十余家门店,公司经建设部门正规范案,拥有一批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资深厂房营销队伍,属正规、信誉良好的中介品牌,为了方便客户购买厂房,提供专业的服务,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正式设立厂房专卖店,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光临。

专卖店地址 望春东路127号(燃料大厦对面) 电话 81719886、81715886

★厂房专卖店专卖人员:
小罗:15727971828 小丁 15707097731
老谢 13967930567 小范 13588617665
小童:18257993726
★各门店厂房专卖人员:
阿秋 13758972800 阿冬 13516981001
阿燕 13858932256 阿华 15067946675
阿董 15867997735 阿英 13857956189
注 其他8家门店也同步销售厂房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日第112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983号
胡方军、孔英枝、吕列平、胡丽英 本院对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胡方军、孔英枝、吕列平、胡丽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41号
王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13号)本院对原告张康荣与被告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辉归还原告张康荣借款人民币103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8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6元,由被告王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431号
陈伟鹏、董珍珍(住所地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3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046532、33072219890427264X)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鹏、董珍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43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陈伟鹏、董珍珍归还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101141.17元;二、由陈伟鹏支付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三、由陈伟鹏支付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上述一、二、三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陈伟鹏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608PQ汽车(发动机号为024308、车架号为LFV3B28U3D3015504)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如陈伟鹏、董珍珍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82元,由陈伟鹏、董珍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252号
应增华(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9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63638)原告姚晓慧与被告应增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25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准予原告姚晓慧与被告应增华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儿应凌寒(2013年1月6日出生)由原告姚晓慧抚养成人,抚养费由姚晓慧承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姚晓慧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328号
应宇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下宅塘7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25347X);应盈(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龙漩并巷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2293424)原告周来卫与被告应宇阳、应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32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应宇阳归还周来卫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周来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应宇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200元,由应宇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405号
程群瑶(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浅村上坑自然村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283612)原告吕超群与被告程群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4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群瑶归还原告吕超群借款97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群瑶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程群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程群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681号
应旭、胡佩钦(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毛车园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8153417、330722196703172125)原告徐苏眉与被告应旭、胡佩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应旭、胡佩钦归还徐苏眉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赔偿逾期利息损失(60000元的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30000元的利息损失自2015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徐苏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应旭、胡佩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292元,由应旭、胡佩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247号
吕振发(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麓麓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59216)原告李兴洪与被告吕振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2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吕振发归还李兴洪借款5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李兴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吕振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76元,由李兴洪负担126元,吕振发负担14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212号
被告 卢燕飞,女,197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中小区95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05154725 本院受理原告周朝廷与施根火、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根火、卢燕飞支付原告周朝廷货款52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根火、卢燕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389号
徐灵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1080448)原告钱国栋与被告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灵机归还原告钱国栋借款人民币195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钱国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80元,由原告钱国栋负担120元,被告徐灵机负担566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234号
被告 陈俊伟:本院受理原告胡庆为与被告陈俊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068号
黄月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205040423)胡利民(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6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4431X)本院受理上诉人裘

分立公告

根据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二个公司,公司名称分别为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和永康市博豪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00万元减至2580万元,新设立的永康市博豪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特请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处理申报债权和协商有关债权的事宜。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孟斯 电话:13958456875
联系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9号-11号

浙江浙南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联合与被上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黄月华、胡利民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上诉人裘联合就(2018)浙0784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784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二、请求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

(2018)浙0784破2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 蓝律师 15958422220,鲍律师 13906795157。

(2018)浙0784破2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妮享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妮享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妮享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妮享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 蓝律师 15958422220,鲍律师 13906795157。

(2018)浙0784破2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阿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阿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阿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阿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10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20分至10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王律师:13362915126,鲍律师:13906795157。

(2018)浙0784破29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以马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以马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以马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以马内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7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王律师:13362915126,鲍律师 13906795157。

(2018)浙0784破3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迈步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迈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迈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迈步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7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 蓝律师 15958422220,鲍律师 13906795157。

(2018)浙0784破3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受理了永康市辉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辉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5日止(工作时间为9时0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申报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辉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辉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资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19年5月17日10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0时20至10时40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西路1040号印象小城客棧315室。联系电话:王律师:13362915126,鲍律师:13906795157。